

香港交易和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8月21日：

- (i)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電信業務服務協議依其條款自2016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 (ii)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網絡容量租賃協議依其條款自2016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 (iii) 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鐵通同意將三方協議依其條款自2016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及
- (iv)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網絡資產租賃協議依其條款自2016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三方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項下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於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本公司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應支付的費用	人民幣75億元 (約合95.05億港元)
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本公司就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應收取的費用	人民幣17億元 (約合21.54億港元)
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租賃費用	人民幣100億元 (約合126.73億港元)
三方協議(經續期)－本公司應向鐵通支付的結算費用	人民幣8億元 (約合10.14億港元)
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賃費	人民幣140億元 (約合177.42億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鐵通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因此鐵通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三方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應支付或應收取的金額上限及根據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三方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應支付的金額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三方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8月14日發出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i)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根據其條款從2015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ii)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網絡容量租賃協議根據其條款從2015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iii)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和鐵通同意將三方協議根據其條款從2015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及(iv)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根據其條款自2015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並宣佈了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網絡容量租賃協議、三方協議和網絡資產租賃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網絡容量租賃協議、三方協議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將繼續進行該等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8月21日：

- (i)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電信業務服務協議依其條款自2016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 (ii)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網絡容量租賃協議依其條款自2016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 (iii) 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鐵通同意將三方協議依其條款自2016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及
- (iv)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網絡資產租賃協議依其條款自2016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三方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項下的每項交易均涉及貨物及/或服務之提供，並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續展電信業務服務協議

為使本集團在中國電信業新格局中佔據更有利地位，並使本集團能滿足用戶對於一站式通信服務的需求，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09年11月6日簽訂了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利用其自有實體營業廳、網上營業廳、客戶經理、區域經營部等現有營銷渠道資源向彼此提供用戶發展服務，並將共同合作向彼此用戶提供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以達致移動業務和固網業務的融合發展，並充分發揮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各自子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互補性所產生的協同效應。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最初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電信業務服務協議規定，在其有效期屆滿後，如果雙方同意，此協

議可自動續期一年。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分別於2010年12月21日、2011年12月6日、2012年12月12日、2013年8月15日及2014年8月14日同意將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續期一年，分別自2011年1月1日、2012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及2015年1月1日起計。鑒於電信業務服務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雙方已於2015年8月21日再次同意將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續期一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計。

業務代辦服務

根據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每一方將向對方提供用戶發展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利用自有實體營業廳、網上營業廳、客戶經理、區域經營部等現有營銷渠道資源向對方用戶提供安裝和維護服務、銷售服務、收費服務、業務諮詢及其他客戶服務工作(統稱「**業務代辦服務**」)。

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應支付的業務代辦服務費將根據對方的實際業務代辦服務提供量，以及考慮由於對方所提供的業務代辦服務所帶來的銷售總額和發展用戶數等業績指標，並參照市場價確定收費標準。鑒於中國電信行業的總體情況，能提供或需要業務代辦服務的運營商數目有限。在確定業務代辦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會考慮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向其他運營商支付的服務費以及從其他運營商收取的服務費水平。從本公司角度，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集團應支付的業務代辦服務費不會遜於向其他運營商(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業務代辦服務而向其收取的服務費。

業務合作

此外，根據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各自子公司將合作向彼此的客戶提供基礎電信業務(包括固網電話業務、固網國際長途電話業務、IP電話—電話業務、第二代GSM移動通信業務及TD-SCDMA第三代移動通信業務等) («**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尋呼業務、數據傳送業務、語音信箱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等) («**增值電信業務**»), 把其各自的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與對方的服務進行整合營銷及捆綁銷售，並借助對方的碼號及牌照等資源，從而向其用戶提供全面的電信業務解決方案。

根據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應支付的費用應以現金按月支付。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應支付的費用須根據其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的實際服務提供量及其資源投入和項目投資，並參照下列原則決定：

- 政府定價；
- 如不存在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
- 如不存在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價確定；
- 如上述價格都不適用，則由雙方在成本加利潤的基礎上協定。

目前，就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而言，概無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因此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根據電信業務服務協議就該等業務應支付的費用乃參照市場價確定。鑒於中國電信行業的總體情況，能提供或需要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商數目有限。在確定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會考慮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向其他運營商支付的費用以及從其他運營商收取的費用水平。從本公司角度，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應支付的費用不會遜於向其他運營商(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而向其收取的費用。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於電信業務服務協議項下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應支付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約合50.69億港元)、人民幣50億元(約合63.36億港元)及人民幣70億元(約合88.71億港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按照電信業務服務協議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32億元(約合28.29億港元)及人民幣25.67億元(約合32.53億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按照電信業務服務協議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3.60億元(約合17.24億港元)。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按照電信業務服務協議就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約合12.67億港元)、人民幣12億元(約合15.21億港元)及人民幣17億元(約合21.54億港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按照電信業務服務協議就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94億元(約合6.26億港元)及人民幣4.81億元(約合6.10億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按照電信業務服務協議就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35億元(約合1.71億港元)。

全業務服務競爭中，本公司加大與鐵通各類業務的捆綁和聯合營銷，拓展了市場份額，因此預計本公司按照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應支付的費用總額將有所增加。同時，本集團的電信業務服務收入的主要構成為專線業務收入，經過近年來的努力，專線業務收入有一定增長。由此預計本公司按照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應支付的費用總額將上升至不超過人民幣75億元(約合95.05億港元)，而本公司就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取的費用總額將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7億元(約合21.54億港元)。因此，該等金額被分別設定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應支付及應收取費用的年度上限。

續展網絡容量租賃協議

為經營TD-SCDMA業務的需要及更好地利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資源，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9日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網絡容量租賃協議自2009年1月1日生效，期限為一年，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有效期屆滿後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將自動續展一年。由於本公司大力研發和推廣TD-SCDMA業務，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分別於2009年11月6日、2010年12月21日、2011年12月6日、2012年12月12日、2013年8月15日及2014年8月14日同意將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續期一年，分別自2010年1月1日、2011年1月1日、2012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及2015年1月1日起計。鑒於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雙方已於2015年8月21日再次同意將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再續期一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計。

根據網絡容量租賃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賃中國移動通信集團TD-SCDMA網絡容量(「**TD網絡容量**」)並向其支付租賃費用(「**容量租賃費**」)。

容量租賃費以現金按月支付。本公司按照網絡租賃協議應支付的容量租賃費乃根據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TD網絡容量的實際佔用情況確定，並以補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就該等網絡容量產生的成本為原則。容量租賃費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容量租賃費=結算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TD網絡容量所涉及的資產所產生的成本費用x結算期TD-SCDMA網絡平均佔用率；

結算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TD網絡容量所涉及的資產所產生的成本費用=結算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已結轉為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並已形成實際網絡容量的TD網絡資產所產生的折舊攤銷等費用；及

結算期TD-SCDMA網絡平均佔用率乃按照網絡建設與租用的慣例，根據各子公司對TD-SCDMA網絡碼道資源的實際忙時使用量平均計算。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網絡容量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億元(約合76.04億港元)、人民幣85億元(約合107.72億港元)及人民幣100億元(約合126.73億港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容量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38.76億元(約合49.12億港元)及人民幣50.12億元(約合63.52億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容量租賃費約為人民幣23.04億元(約合29.20億港元)。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本公司將繼續按實際的網絡利用率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容量租賃費。本公司預期TD-SCDMA網絡利用率將維持相對穩定，因此預期本公司按照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網絡容量租賃費將與2015年年度基本持平。

根據目前TD-SCDMA網絡規模、預計的業務發展情況估算和預期的TD-SCDMA網絡佔用率，預計本公司按照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容量租賃費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約合126.73億港元)。因此，該金額被設定為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項下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續展三方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鐵通於2008年11月13日簽訂了三方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將其與鐵通於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期間訂立的一系列互聯結算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予本公司。該等互聯結算協議規管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與鐵通之間的網絡互聯和包括IP電話、長途電話、國際電話業務和電話撥號上網業務在內的各種電信業務的收費結算。三方協議最初有效期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其條款除非各方另有約定，否則有效期屆滿後三方協議將自動續展一年。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鐵通分別於2009年11月6日、2010年12月21日、2011年12月6日、2012年12月12日、2013年8月15日及2014年8月14日同意將三方協議續期一年，分別自2010年1月1日、2011年1月1日、2012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及2015年1月1日起計。鑒於三方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各方已於2015年8月21日再次同意將三方協議再續期一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計。

結算款項以現金按月支付。根據三方協議，本公司和鐵通之間的互聯結算安排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GSM移動電話用戶與鐵通集群電話用戶在相互進行本地網呼叫和長途呼叫時，主叫方結算給被叫方每分鐘人民幣0.06元；
- (ii) IP電話網內呼叫時，鐵通結算給本公司每分鐘人民幣0.06元；
- (iii) 本公司用戶主叫鐵通102199語音信箱或10261/10262業務台，本公司結算給鐵通每分鐘人民幣0.06元；
- (iv) 本公司用戶使用鐵通記賬卡或鐵通用戶使用某些特定號碼(如17995、17996)主叫本公司用戶，鐵通結算給本公司每分鐘人民幣0.06元；
- (v) 國際電話業務、197長途電話業務和197300記賬卡電話業務，鐵通結算給本公司每分鐘人民幣0.06元。

本公司按照三方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鐵通收取的結算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1億元(約合3.05億港元)及人民幣2.16億元(約合2.74億港元)，以該結算總額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本公司按照三方協議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鐵通收取的結算總額約為人民幣0.94億元(約合1.19億港元)，並預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鐵通收取的結算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將均低於0.1%。根據鐵通向本公司支付的結算金額的歷史水平，預計本公司按照三方協議(經續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鐵通收取的結算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亦將均低於0.1%。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於三方協議項下向鐵通支付的結算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億元(約合8.87億港元)、人民幣8億元(約合10.14億港元)及人民幣8億元(約合10.14億港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按照三方協議所支付結算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億元(約合6.34億港元)及人民幣4.25億元(約合5.39億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本公司按照三方協議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產生的應付結算總額約為人民幣1.91億元(約合2.42億港元)。

根據目前的業務發展，整體用戶數和業務量較為穩定，預期本公司需向鐵通進行網間結算業務的發生額將與2015年年度持平。預計本公司按照三方協議(經續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鐵通支付的結算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約合10.14億港元)。因此，該金額被設定為三方協議(經續期)項下本公司應向鐵通支付的結算總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續展網絡資產租賃協議

為使本集團在中國電信業務新格局中佔據更有利地位，並使本集團能滿足用戶對於一站式通信服務的要求，本公司於2011年8月18日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包括鐵通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向彼此租賃其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網絡資產」)並收取租賃費(「資產租賃費」)。本公司將利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之網絡資產以便向其用戶提供全方位通信解決方案。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最初有效期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其條款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有效期屆滿後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將自動續展一年。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分別於2011年12月6日、2012年12月12日、2013年8月15日及2014年8月14日同意將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續期一年，分別自2012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及2015年1月1日起計。鑒於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雙方已於2015年8月21日同意將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再續期一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計。

網絡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接入網、傳輸網、機房和設備。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雙方有權按其業務需要，調整根據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所租用網絡資產的範圍。

資產租賃費應以現金按月支付。資產租賃費將按市場價格釐定。鑒於中國電信行業的總體情況，擁有和運營網絡資產的運營商數目有限。在確定網絡資產租賃費的市場價時，本公司會考慮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向其他運營商支付的費用以及從其他運營商收取的費用水平。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網絡資產租賃費將不高於向其他運營商(其為獨立第三方)出租同類網絡資產的費用。

本集團按照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資產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1.09億元(約合1.38億港元)及人民幣0.95億元(約合1.20億港元)，以該租賃費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按照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資產租賃費約為人民幣0.63億元(約合0.80億港元)，並預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資產租賃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預計本集團按照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資產租賃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租賃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億元(約合164.75億港元)、人民幣146億元(約合185.03億港元)及人民幣150億元(約合190.09億港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98.37億元(約合124.66億港元)及人民幣110.62億元(約合140.19億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租賃費約為人民幣57.06億元(約合72.31億港元)。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本公司將繼續租用中國移動集團及其子公司網絡資產，但所租用網絡資產的規模將有所降低，因此導致本集團應支付的資產租賃費將會有所下降。預計本集團按照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租用網絡資產而應支付的資產租賃費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0億元(約合177.42億港元)。因此，該金額被設定為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項下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租賃費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鐵通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因此鐵通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三方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應支付或應收取的金額上限及根據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三方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應支付的金額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三方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鐵通(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和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三方協議(經續期)或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行政職位，因此所有執行董事迴避表決有關批准續展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三方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項下之交易的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迴避表決董事除外)認為，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三方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乃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鐵通(視情況而定)經過公平磋商後簽訂，並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所進行，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乃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約72.72%。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

鐵通是一家中國固網電信運營商。

本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經營覆蓋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香港的全國性移動通信網絡。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告按人民幣0.78908元=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網絡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11年8月18日的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經不時續展)
「網絡容量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08年12月29日的TD-SCDMA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不時續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信業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09年11月6日的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不時續展)

「鐵通」	指	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三方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鐵通簽署的日期為2008年11月13日的三方協議(經不時續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奚國華
董事長

香港，2015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奚國華先生、李躍先生、薛濤海先生、沙躍家先生、劉愛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